

附件8

第三章项下原产地规则的操作认证程序

为实施本协议第三章规定的原产地规则，应遵守以下关于原产地证明签发、核查及其他相关行政事项的操作程序。

规则1 定

义

(a) 东盟单一窗口 指《法律框架议定书》第5条(a)款定义的东盟单一窗口；(b) 背对背原产地证明 指中间出口成员国基于首次出口成员国签发的一份或多份原产地证明所签发的原产地证明；(c) 认证出口商（CE） 指经正式授权可就出口货物原产地作出原产地声明的出口商；(d) 主管 机构 指出口成员国政府指定的授权认证出口商的政府机构；(e) 电子原产地证书（e-Form D） 指根据《ATIGA电子D表格处理规范及报文实施指南》构建，并依据《法律框架议定书》第9条规定的安全条款通过东盟单一窗口在成员国间电子传输的原产地证书（D表格）；

(f) 出口商 指位于货物出口成员国领土内从事货物出口的自然
人或法人；(g) 进口商 指位于货物进口成员国领土内从事货物进
口的自然人或法人；(h) 签发机构 指出口成员国政府指定的负责
签发原产地证书（D表格）并依据本附件通知其他所有成员国的
政府机构；(i) 国家单一窗口 指《法律框架议定书》第5条(c)款
定义的国家单一窗口；(j) 原产地声明 指认证出口商根据第12条
B款就出口货物原产地作出的声明；(k) 《法律框架议定书》 指
2015年9月4日在越南河内签署的《实施东盟单一窗口的法律框
架议定书》；(l) 生产商 指在本协议第25条(j)款所述成员国领土
内从事生产的自然人或法人；以及(m) 原产地证明 指证明出口
货物符合本协议第三章所述原产地规则条款的文件。

第1条 原产地 证明

原产地证明可采用以下形式：

- (a) 原产地证书（D表格）； (b) 电子原产地证书（e-Form D）； 或 (c) 原产地声明。

规则2 签发机构的签名样本和官方印章及东盟范围内自我认证数据库

1. 各成员国应通过东盟秘书处向其他成员国以电子副本形式提供其签发机构的名称、地址、签名样本及官方印章样本的清单，包括纸质副本和电子副本格式。上述清单的任何变更均应以相同方式及时提供。
2. 签发机构的签名样本和官方印章
由东盟秘书处汇编的签发机关名录应每年更新。接收成员国不得认可由未列入第1段所述名录的官员签发的任何原产地证书（D表格）。
3. 尽管有第1款和第2款规定，若某成员国
仅签发电子原产地证书（电子D表格），则该成员国无需提供其签发机构的签名样本及官方印章样本清单。
4. 在授予CE认证状态后，各成员国
应立即将以下信息纳入东盟范围内的自我认证数据库：
 - (a) 公司的法定名称及地址；
 - (b) CE授权代码；

(c) CE授权的签发日期和到期日期（如适用）；

(d) 授权产品清单，包括
产品描述六位HS编码或AHTN编码¹；及

(e) 授权签署人及其各自的
签名样本清单，每家公司³不超过十(10)²人。

上述(a)至(e)项的任何变更应及时以相同方式纳入。撤销或
暂停 授权亦应以相同方式纳入。

5. 东盟秘书处应作为东盟范围内自我认证数据库的保管人，该数
据库可由成员国在线访问。

6. 接收成员国不得认可由未纳入数据库的出口商或签署人开具的、
或针对未纳入数据库产品的任何原产地声明。

规则3支持文件

¹ 保留此要求的必要性需在东盟范围内自我认证实施日期后两（2）
年内进行审查 ² 保留此要求的必要性将在东盟范围内自我认证实施日
期后两（2）年内进行审查。 ³ 保留此要求的必要性需在东盟范围内
自我认证实施日期后两（2）年内进行审查。

1. 为判定原产地资格之目的，签发机构或主管机构有权要求提供支持性书面证据，或根据成员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其认为适当的核查。
2. 鼓励成员国在可行的情况下允许提交电子支持文件，以便根据成员国各自的法律法规进行被认为适当的原产地证明相关检查。

规则4 出口前检验

1. 生产商和/或出口商或其授权代表应向签发机构或主管机构申请原产地证明或作为认证出口商，请求对货物的原产地或CE认证状态进行出口前检验，依据成员国的法律法规。检验结果应定期或在适当时进行审查，并作为此后确定所述出口货物原产地的支持证据。对于原产地易于确定的货物，可不适用出口前检验。
2. 对于本地采购材料，应根据本协议项下出口的最终制造商的自声明作为确定货物原产地资格的依据。

规则5 原产地证书（D表格）申请

1. 在办理享受优惠待遇的产品出口手续时，出口商或其授权代表应提交原产地证书（D表格）的书面申请，并提供适当的支持文件，证明待出口产品符合签发原产地证书（D表格）的条件。
2. 认证出口商可自行决定申请原产地证书（D表格）以替代出具原产地声明。

规则6 原产地证书（D表格）申请的审查

签发机构应尽其所能，根据成员国的法律法规对每份原产地证书（D表格）的申请进行适当审查，以确保：

- (a) 申请书及原产地证书（D表格）已妥善填写并由授权签署人签署；(b) 产品原产地符合本协议第三章的规定；(c) 原产地证书（D表格）的其他声明与提交的辅助文件证据相符；(d) 所载货物的描述、数量和重量、包装标记和数量、包装数量和种类均与待出口产品一致；且

(e) 同一份原产地证书（D表格）上申报的多个项目应被允许，前提是每个项目均单独符合资格。

规则7 原产地证书（D表格）

1. 原产地证书（D表格）必须采用ISO A4尺寸白纸，并与本协议附件7所示样本一致。证书应使用英文制作。2. 原产地证书（D表格）应包含一份（1）正本和两份（2）副本（副本和第三副本）。3. 每份原产地证书（D表格）应带有由各签发地点或办公室单独分配的参考编号。4. 每份原产地证书（D表格）应带有签发机构的授权签名和官方印章。此类签名和印章可手动或电子方式⁴施加。5. 正本应由出口商转交进口商，以便提交给进口口岸或地点的海关当局或相关政府机构。副本应由出口成员国的签发机构留存。第三副本应由出口商留存。

⁴ 电子签名与盖章并不意味着数字签名。成员国对电子签名与盖章的接受需遵循其法律法规。

规则8 原产地证书（D表格）中的原产地标准声明

为实施本协议第26条的规定，由最终出口成员国签发的原产地证书（D表格）应注明适用的相关原产地标准。

规则9 原产地证书（D表格）中错误声明的处理

原产地证书（D表格）上不得有任何擦除或叠加内容。任何修改应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a) 划除错误内容并添加必要内容。此类修改须经授权签署原产地证书（D表格）的官员批准，并由签发机构认证。空白处应划线以防止后续添加；或

(b) 重新签发一份原产地证书（D表格）以替换错误证书。

规则10 原产地证书（D表格）的签发

1. 在提交所有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当待出口货物可依据本协议第三章之规定视为出口成员国原产时，原产地证书（D表格）应由出口成员国的签发机构在装运前或装运时签发。

2. 若因非故意的错误或遗漏或其他正当理由导致原产地证书（D表格）未按第1款规定签发，可在申报的装运日期后补发，但不得超过装运日期后一（1）年，并应清晰显著标注“补发”字样。

第11条 背对背原产地证明

1. 中间出口成员国的签发机构可根据出口商的申请签发背对背原产地证书（D表格），前提是：

(a) 持有一份或多份有效的原产地证明原件

提交。若未提交原产地证明原件，则应提交经认证的真实副本；(b) 签发的背对背原产地证书（D表格）应包含与原产地证明原件相同的部分信息。特别是，背对背原产地证书（D表格）中的每一栏均需填写完整。中间出口成员国在第9栏的离岸价格也应在背对背原产地证书（D表格）中体现；(c) 背对背原产地证书（D表格）应由中间出口成员国签发，并在原产地证明原件的有效期内提交至最终进口成员国；

(d) 对于部分出口货物，应显示部分出口价值而非原产地证明原件的全额价值；(e) 对于合并出口货物，尽管有第(c)项规定，背对背原产地证书（D表格）应由中间出口成员国签发，并在原产地证明原件的最早到期日有效期内提交至最终进口成员国；(f) 中间出口成员国在批准背对背原产地证书（D表格）时，将确保部分或合并出口货物下再出口的货物总量不超过首次出口成员国原产地证明原件的货物总量；(g) 若信息不完整和/或怀疑存在规避行为，最终进口成员国可要求提交原产地证明原件至其各自的海关当局；(h) 第18和19条规则规定的验证程序同样适用于签发背对背原产地证书（D表格）的成员国；(i) 背对背原产地证书（D表格）上的信息包括原产地证明原件的签发日期和参考编号。此类信息应在背对背原产地证书（D表格）的第7栏中注明。

2. 认证出口商可开具背对背原产地声明，前提是：

(a) 所述认证出口商持有来自首次出口成员国的一份或多份有效的原产地证明原件。若无原产地证明原件可用，则应使用经认证的真实副本；(b) 由中间出口成员国认证出口商开具的背对背原产地声明应包含与原产地证明原件相同的部分信息。中间出口成员国的离岸价格也应在背对背原产地声明中体现；(c) 背对背原产地声明应由中间出口成员国的认证出口商开具，并在原产地证明原件的有效期内提交给最终进口成员国；(d) 对于部分出口货物，应显示部分出口价值而非原产地证明原件的全额价值；(e) 对于合并出口货物，尽管有第(c)项规定，背对背原产地声明仍应由中间出口成员国的认证出口商开具，并在原产地证明原件的最早到期日有效期内提交给最终进口成员国；(f) 开具背对背原产地声明的认证出口商将确保在部分或合并出口货物下再出口的货物总量不超过原产地证明原件的货物总量；

货物总量不超过原产地证明原件的货物总量；

(g) 第18和19条规则中规定的验证程序
同样适用于签发背对背原产地声明的成员；

(h) 背对背原产地声明的信息
包括原产地证明的签发日期和参考编号；

(i) 出具背对背原产地的认证出口商
声明应由获授权为相同货物出具原产地声明的认证出口商（
CE）作出。

第12条 原产地证书（D表格）的遗失

如原产地证书（D表格）发生盗窃、遗失或损毁，出口商可书面申请签发机构根据其持有的出口文件出具正本及第三副本的经认证的真实副本，并在第12栏注明“经认证的真实副本”字样。该副本应载明原原产地证书（D表格）的签发日期。原产地证书（D表格）的经认证的真实副本应自原证书签发之日起一年（1）内签发。

第12条 认证出口

商

1. 出口成员国的主管机构可授权根据《协议》运输产品的出口商（以下简称“认证出口商”）就相关货物的原产地资格出具原产地声明

寻求此类授权的出口商须以书面或电子形式提出申请，并向主管机构提供充分保证，以核实所出具原产地声明的货物具备原产地资格。

2. 主管机构可授予认证出口商地位，但须遵守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条件，包括在任何情况下均应满足以下条件：

(a) 出口商已根据出口成员国的法律法规正式注册；(b) 出口商必须承诺确保负责出具原产地声明的授权签署人在承诺中了解并理解协议规定的原产地规则；(c) 出口商应根据出口成员国的法律法规具备令人满意的出口经验水平；(d) 出口商根据出口成员国的法律法规无任何原产地规则欺诈记录；(e) 出口商必须通过出口成员国主管机构的风险管理衡量具备良好的合规性；(f) 若出口商为贸易商，则必须持有“制造商声明”以标明拟进行自我认证产品的原产地，且制造商愿意配合

可能需要的追溯检查及核查访问；且

(g) 出口商必须根据出口成员国的法律法规，具备完善的簿记和记录保存系统。

3. 授权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主管机构应向认证出口商授予一个授权代码，该代码必须包含在原产地声明中。成员国应根据规则2(4)，及时将授权信息录入东盟范围内自我认证数据库。

4. 认证出口商须履行以下义务：

(a) 为便于监控授权使用情况及核查所出具声明的正确性，向主管机构开放记录和场所的访问权限。相关记录和账目必须能够识别并核查已出具原产地声明货物的原产地资格，且至少保存三年（3年），自根据出口成员国法律法规出具声明之日起计算；

(b) 仅对认证出口商被授权出具原产地声明的货物，且认证出口商在出具声明时已掌握证明相关货物原产地资格的所有适当文件的情况下，方可出具原产地声明；

(c) 继续遵守本规则第2段规定的条件；

(d) 配合追溯检查和核查访问；(e) 对所有出具的原产地声明（包括任何滥用行为）承担全部责任；以及(f) 及时将与本附件规则2(4)项下提交信息相关的任何变更通知主管机构。

第12条B款 原产地
声明

1. 原产地声明应包含本附件1中列出的数据要求。

附件1 数据要求清单

1. CE详情	CE授权代码。
2. 描述 货物	(i) 产品名称； (ii) 六位HS编码或AHTN编码； (iii) 原产地授予标准； (iv) 原产国； (v) 区域价值计算时的离岸价格 采用内容原产地标准； (vi) 货物数量； (vii) 商标（如适用）； 及 (viii) 对于背对背 原产地声明的情况，正本 原产地证明的参考 编号、签发日期、原产国 首次出口成员国的 以及（如适用） 首次出口成员国 的CE授权代码。

3. 认证由 授权 签署人 ¹	(i) 认证由授权 认证出口商签署人证明货物 在原产地声明中指定 满足所有相关要求 本协议第三章 基于所提供的证据。 (ii) 授权签名覆盖 印刷/盖章名称的 签署人。
----------------------------------	--

¹保留此项要求的必要性将在东盟全面自我认证计划实施日期起2年后进行审查。

2. 原产地声明应在商业发票上出具。

然而，若原产地声明无法在出口时于商业发票上出具，则可在以下任一商业单据上出具：账单、提货单或装箱单，并在进口时与商业发票一并提交的情况下予以接受。

3. 包含原产地声明的文件应当对货物进行充分详细的描述，以便能够为原产地确定目的对其进行识别。4. 原产地声明应当载有授权签署人的姓名和手写签名。5. 包含原产地声明的文件的日期应视为原产地声明的签发日期。6. 包含原产地声明的文件的参考编号应视为原产地声明的参考编号。

7. 如果原产地声明中提供的空间不足以列出所有产品，则可以附加包含附件1中规定信息的附加页。

规则12 C 监控和核查

主管机构应监控授权的正确使用，包括核查所出具原产地声明的准确性。此类行动的频率和深度决策应基于风险。此外，主管机构将根据进口成员国海关当局的追溯核查请求采取行动，并符合第18条规则。

规则12 D 授权的撤销

主管机构可随时撤销授权。当认证出口商不再满足规则12 A(1)所述的保证、不再符合规则12 A(2)所述的条件或以其他方式滥用授权时，主管机构应撤销授权。成员国应根据规则2立即将撤销信息录入东盟范围内自我认证数据库。

规则13 原产地证明的提交

1. 为申请优惠关税待遇，进口商应在进口时向进口成员国的海关当局或相关政府机构提交：

(a) 原产地证书 (D表格) 及支持文件; 或 (b) 由认证出口商出具的原产地声明及支持文件。

2. 当原产地证书 (D表格) 被进口成员国的海关当局或相关政府机构拒绝时, 该原产地证书 (D表格) 应在第4栏作相应标记, 且正本原产地证书 (D表格) 应在不超过六十 (60) 天的合理期限内退回签发机构。签发机构应被正式告知关税优惠拒绝的理由。

3. 当原产地声明被进口成员国的海关当局拒绝时, 该原产地声明应在不超过六十 (60) 天的合理期限内退回主管机构。主管机构应被正式告知关税优惠拒绝的理由。

4. 如本规则第2段和第3段所述, 在原产地证明未被接受的情况下, 进口成员国应接受并考虑签发机构或主管机构作出的澄清, 并重新评估该原产地证明是否可被接受以授予优惠待遇。澄清内容应详尽无遗地解决进口成员国提出的拒绝给予优惠的理由。

第14条 原产地证明的有效期

应遵守以下提交原产地证明的时限规定：

- (a) 原产地证明的有效期为十二（12）个月，自签发日期起算（对于原产地声明则为开具日期），且必须在该期限内提交至进口成员国的海关当局。
- (b) 若原产地证明在提交时限届满后才提交至进口成员国海关当局，当逾期提交是由于出口商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所致时，该原产地证明仍应被接受；且
- (c) 在其他延迟提交的情况下，进口成员国海关当局可接受该原产地证明，前提是货物已在时限届满前完成进口。

规则15：原产地证明的豁免

对于原产于出口成员国且离岸价不超过200美元的货物托运，可免除提交原产地证明的要求，并接受出口商使用简化声明，声明相关货物原产于出口成员国。通过邮寄方式发送且离岸价不超过200美元的货物也应同样处理。

规则16：轻微差异的处理

1. 当货物的东盟原产地无疑问时，若原产地证明中的陈述与为办理货物进口手续而提交给进口成员国海关当局的文件存在微小差异（如印刷错误），只要能够证实该文件确实与所提交货物相符，则此类差异本身不应导致文件无效。
2. 当出口成员国与进口成员国对适用优惠关税的货物存在不同关税分类时，该货物应按最惠国税率或较高优惠税率放行，前提是符合适用的原产地规则，且进口成员国不得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以罚款或其他费用。一旦分类差异得到解决，应根据进口成员国相关法律法规尽快适用正确税率，并退还多缴税款（如适用）。
3. 对于同一原产地证明下申报的多项货物，其中一项货物出现问题不应影响或延迟其余货物享受优惠待遇及通关。可对问题货物适用规则18(c)。

规则17 记录保存要求

1. 为进行第18和19条规则规定的核查过程，申请签发原产地证书（D表格）的生产商和/或出口商以及认证出口商

开具原产地声明 应根据出口成员国的法律法规，自原产地证明签发之日起保存相关支持记录不少于三（3）年。

2. 原产地证书（D表格）的申请及与此类申请相关的所有文件应由签发机构自原产地证书（D表格）签发之日起保存不少于三（3）年。

3. 认证出口商的申请及与此类申请相关的所有文件应由主管机构自授权到期或撤销之日起保存不少于三（3）年。

4. 应进口成员国的要求，由有权签署原产地证书（D表格）的官员提供关于原产地证书（D表格）有效性及原产地声明正确性的信息，并分别由出口成员国相应的政府主管部门或主管机构认证。

5. 相关成员国之间交流的任何信息应视为机密，并仅用于验证原产地证明的目的。

第18条规则 追溯 检查

进口成员国可要求出口成员国的签发机构或主管机构随机进行追溯检查，和/或当其合理怀疑文件的真实性或货物真实原产地信息的准确性时

对问题或其某些部分提出质疑。在此类请求下，出口成员国的签发机构或主管机构应在六（6）个月的时间范围内，根据出口时的现行成本和价格，对生产商/出口商的成本报表进行追溯检查，并遵守以下条件：

(a) 追溯检查请求应附相关原产地证明，并须说明理由及任何表明所述原产地证明所载信息可能不准确的补充资料，除非该追溯检查是基于随机抽样要求；

(b) 收到追溯检查请求的签发机构或主管机构应及时响应请求，并在收到请求后九十（90）天内予以答复；

(c) 进口成员国海关当局可在等待核查结果期间暂停优惠待遇条款。但若无进口禁止或限制规定且无欺诈嫌疑，海关可酌情采取必要行政措施后将货物放行给进口商；

(d) 签发机构或主管机构应及时将核查过程的结果传送给进口成员国，由进口成员国确定相关货物是否原产。包括将货物是否原产的判定结果通知出口成员国签发机构或主管机构在内的整个追溯检查过程，应在一百八十（180）天内完成。在等待

追溯检查结果期间，应适用第(c)项。

第19条核查访问

1. 若进口成员国对追溯检查结果不满意，可在特殊情况下请求对出口成员国进行核查访问。
2. 在进行核查访问前，进口成员国应向以下对象送达拟进行核查访问的书面通知：
 - (a) 其场所将被核查的出口商/生产商
 - 访问；(b) 核查访问所在成员国的签发机构或主管机构；
 - (c) 核查访问所在成员国的海关当局或相关政府机构；以及
 - (d) 核查访问所涉货物的进口商；
3. 第2段所述的书面通知应尽可能全面，包括但不限于：
 - (a) 发出通知的海关当局或相关政府机构的名称；

(b) 待核查访问场所所属的出口商/生产商名称；(c) 拟进行核查访问的日期；(d) 拟核查访问的范围，包括提及待核查的货物；以及(e) 执行核查访问的官员姓名与职务。

4. 进口成员国应取得书面同意
即第2段所述拟接受核查访问的出口商/生产商对其场所的书面同意。
5. 若出口商/生产商的书面同意未能在
依据第2段规定收到通知后三十（30）日内取得，通知方成员国可拒绝给予本应接受核查访问的货物优惠待遇。
6. 接收通知的签发机构或主管机构
通知可推迟拟议的核查访问，并将此意向告知进口成员国。
无论是否推迟，任何核查访问均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六十（60）天内完成，或经相关成员国协商同意延长该期限。
7. 进行核查访问的成员国应
向作为核查对象的货物所属出口商/生产商及相关签发机构或主管机构提供一份书面决定，

说明相关货物是否符合原产货物资格。

8. 根据第7段所述书面决定确认货物符合原产货物资格后，应恢复任何被暂停的优惠待遇。

9. 出口商/生产商将在收到书面决定后三十（30）天内，以书面形式就货物的资格提供意见或补充信息。若货物仍被判定为非原产，最终书面决定将在收到出口商/生产商意见或补充信息后三十（30）天内通报签发机构或主管机构。

10. 核查访问流程（包括实际访问及判定相关货物是否原产）应在最多一百八十（180）天内完成，并将结果通报签发机构或主管机构。在等待核查访问结果期间，应适用关于暂停优惠待遇的规则18(c)。

规则20 机密

成员国应根据其法律法规，对依据第18和19条规则在核查过程中收集的机密商业信息予以保密，并保护该信息不被披露，以免损害信息提供者的竞争地位。机密商业信息仅可向负责原产地确定管理和执行的政府主管部门披露。

规则21 实施第32条第2款b项（直接运输）的文件要求

为实施本协议第32条第2款b项之目的，若运输经由一个或多个非成员国领土进行，则需向进口成员国政府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a) 出口成员国签发的联运提单；(b) 出口成员国相关政府机构签发的原产地证书（D表格）或由出口成员国设立的认证出口商出具的原产地声明；(c) 货物原始商业发票的副本（如适用）；以及(d) 证明符合本协议第32条第2款b项第(i)、(ii)和(iii)段要求的支持文件。

规则22 展览货物

1. 从出口成员国发往另一成员国展览会并在展览会期间或之后售出以供进口至成员国的货物，应获得本协议规定的优惠待遇，条件是货物需满足本协议第三章所列要求，且需向进口成员国的

相关政府机构证明：

(a) 出口商已将货物从出口成员国领土运至举办展览会的成员国并在该处展出；(b) 出口商已将货物售予或转让给进口成员国的收货人；且(c) 货物已在展览会期间或结束后立即以参展时的状态发运至进口成员国。

2. 为实施第1段之目的，应向进口成员国相关政府机构提交原产地证书（D表格）或（如为认证出口商）原产地声明，。必须注明展览会的名称和地址。展览会举办地成员国的相关政府机构可依据规则21(d)规定的支持文件提供产品识别及其参展条件的证明。

3. 第1款应适用于任何贸易、农业或手工艺品展览会、交易会或类似展示活动，或在商店或商业场所为销售外国货物而进行的陈列，且货物在展览会期间仍处于海关监管之下。

规则23 第三国发票

1. 进口成员的相关政府机构
当销售发票由位于第三国的公司或东盟出口商代表该公司开具时，若货物符合本协议第三章的要求，成员国应接受原产地证明。
2. 出口商应在原产地证书（D表格）中注明“第三国发票”及开具发票的公司名称及国家等信息。
3. 当销售发票由
位于第三国的公司或东盟出口商代表该公司开具时，认证出口商可在账单、提货单或装箱单上出具原产地声明。

第24条 针对欺诈行为的行动

1. 当怀疑与原产地证明有关的欺诈行为已经发生时，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应在各自成员国对涉事人员采取的行动中进行合作。
2. 各成员国应对与原产地证明有关的欺诈行为规定法律制裁。

第25条

离岸价格

就本协议而言，尽管有第11条第1款b项、第11条第2款b项和第12条B款第1项的规定，原产地证明和背对背原产地证明应仅反映离岸价格，如相关段落所列成员国所要求的那样，

即在采用本协议第29条规定的公式计算区域价值成分以确定原产地的情况下，原产地证书（D表格）的Overleaf注释中所述的离岸价格。

第26条规则 纸质与电子原产地证书的等效性（电子D表格）

1. 电子格式的原产地证书（D表格）可替代纸质格式申请、签发和接受，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第27至31条规则适用于电子原产地证书（电子D表格）。除非第27至31条规则另有规定，第1至6、8、10、11、14至16及18至25条规则亦适用于电子原产地证书（电子D表格）的处理。

第27条规则 电子原产地证书（电子D表格）

1. 为确保互操作性，成员国应根据《ATIGA电子D表格处理规范及报文实施指南》（可能不时更新）交换电子原产地证书（电子D表格）。
2. 若某成员国不希望实施《ATIGA电子D表格处理规范及报文实施指南》中规定的全部电子流程及相关信息要素，则该成员国应通过东盟秘书处告知其他成员国其希望实施的流程及相关信息要素。

第28条 电子原产地证书（e-Form D）申请的审查

替代第6(a)条规定，电子原产地证书（e-Form D）的申请应以电子方式受理，核实其填写完整并予以认证。

第29条 电子原产地证书（e-Form D）的签发

1. 在特殊情况下，出口商可根据签发机构的程序，向签发机构申请重新签发电子原产地证书（e-Form D），期限为自原电子原产地证书（e-Form D）签发日期起一年内。
2. 除《ATIGA电子D表格处理规范及报文实施指南》中规定的电子流程外，电子原产地证书（e-Form D）可由签发成员国的国家单一窗口直接转发给出口商，且该证书亦可由出口商或进口成员国的国家单一窗口直接转发给进口商。
3. 在特殊情况下，例如但不限于引发数据丢失的技术故障，接收成员国可请求发送成员国重新传输电子原产地证书（e-Form D）。
4. 电子原产地证书（e-Form D）的修改应通过签发新的电子原产地证书（e-Form D）进行，且原电子原产地证书（e-Form D）应根据

ATIGA电子D表格处理规范及报文实施指南中规定的流程予以撤销。

规则30 电子原产地证书（e-Form D）的 提交

1. 为申请优惠关税待遇，进口商应在进口时向进口成员国海关当局提交包含电子原产地证书（e-Form D）参考编号信息的进口申报，支持文件（即发票以及在需要时由出口成员国领土内签发的联运提单）以及进口成员国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文件。
2. 进口成员国海关当局可根据《ATIGA电子D表格处理规范及消息实施指南》中规定的海关回复消息实施指南，生成表明电子原产地证书（e-Form D）使用状态的电子海关回复。若生成使用状态，应在电子原产地证书（e-Form D）有效期内，通过东盟单一窗口（ASW）尽快或在生成后即时向签发机构电子传输。
3. 当电子原产地证书（e-Form D）被进口成员国海关当局拒绝时，进口成员国海关当局应：

(a) 根据ATIGA电子D表格处理规范及报文实施指南，生成一份标明拒绝状态及拒绝原因的电子海关回复，适当时包括关税优惠拒绝的原因。若生成电子海关回复，应通过东盟单一窗口在收到电子原产地证书（e-Form D）之日起不超过六十（60）天的合理期限内，以电子方式传送至出口成员国的签发机构；或

(b) 在(a)项程序不可用的情况下，进口成员国海关当局可在不超过六十(60)天的合理期限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出口成员国签发机构关税优惠拒绝的理由，并附上电子原产地证书（e-Form D）的参考编号。

4. 如前一节所述，在电子原产地证书（电子D表格）不被接受的情况下，进口成员国应接受并考虑签发机构作出的澄清，并重新评估电子D表格申请是否可被接受以授予优惠待遇。澄清内容应详尽无遗地解决进口成员国提出的拒绝给予优惠的理由。

第31条电子存档和数据保留

1. 为进行依据以下条款的核查过程
根据第18和19条规则，申请签发电子原产地证书（**e-Form D**）的生产商和/或出口商应依据出口成员国的法律法规，为电子原产地证书（**e-Form D**）的申请提供支持记录的存储，存储时间自电子原产地证书（**e-Form D**）签发之日起不少于三（3）年。
2. 电子原产地证书（**e-Form D**）的申请及与此申请相关的所有文件应由签发机构自电子原产地证书（**e-Form D**）签发之日起保留不少于三（3）年。
3. 关于电子
原产地证书（**e-Form D**）有效性的信息，应由签发机构的授权官员应进口成员国的要求提供。
4. 相关成员国之间交流的任何信息
均应视为机密，且仅用于电子原产地证书（**e-Form D**）验证之目的。